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13號

抗 告 人 泰新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村

抗 告 人 蔡三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連清等31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第二審程序因當事人對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而開始，原第一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，係代行第二審法院職權，且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同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蔡三田及泰新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對原法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、同年10月14日所為108年度重訴字第41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核定其等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7萬2,460元，並據之命抗告人分別應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

01 費21萬9,696元。前揭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核係原法院代行
02 第二審法院職權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照前開
03 說明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對於訴訟標的價額
04 核定部分，並未表明不服，其等就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提起
05 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08 民事第十五庭

09 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

10 法官 沈佳宜

11 法官 周群翔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秦千瑜